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4-109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全部/部分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88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78.28万股,占截至2024年11月20日公司总股本4,525,938,178股的比例为0.1720%。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上市日为2022年9月15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全部/部分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6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3.68万股,占截至2024年11月20日公司总股本4,525,938,178股的比例为0.1091%;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上市日为2023年7月25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全部/部分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2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4.60万股,占截至2024年11月20日公司总股本4,525,938,178股的比例为0.0629%。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2月3日。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为公司488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目前已履行的程序

1、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事宜发表了意见。

3、2022年5月10日至2022年5月19日,公司在内部OA系统中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74)。

4、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2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80)。

5、2022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同时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7月25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9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3,327.50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7.98元/股。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2022年9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确认,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完成了向199名激励对象授予3,327.5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授予价格为每股7.98元。

8、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5月30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77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809.50万股,预留授予价格为7.98元/股。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3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10、2023年7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确认,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完成了向370名激励对象授予789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授予价格为每股7.98元。

11、2023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符合部分/全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90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1万股;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考核未达标,需回购注销55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63.2万股;调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方案,以保障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实施。

12、2023年8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已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部分/全部解除限售条件的190名激励对象办理了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1万股,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8月8日。

13、2023年10月27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2023年10月28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按照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注销事宜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债权人。

14、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明贵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激励对象主动离职,需要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回购注销事项。本次需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3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合计51万股限制性股票。

15、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终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16、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终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达到考核要求并满足全部/部分解除限售条件的488名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票为7,782,800股,占截至2024年9月20日公司总股本4,545,777,226股比例为0.1712%。

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期及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授予总数的30%。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7月25日,上市日为2022年9月15日。截至目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预留授予总数的50%。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5月30日,上市日为2023年7月25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完成预留授予日与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之间的间隔不少于12个月。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解除限售期业绩条件需满足:2022年至2023年累计饲料总销量不低于6,500万吨;或以2021年生猪销量为基数,2023年生猪销量增长率不低于85%;或2023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40亿元。 注:(1)上述"饲料总销量"指公司年度报告中经审计的饲料销售量;(2)上述"生猪销量"指公司月度经营报表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生猪销量;(3)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将根据解除限售期对应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业绩考核指标实际达成率Rn=实际完成值/业绩考核目标值,R1指饲料总销量达成率,R2指生猪销量达成率,R3指净利润达成率),确定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X),具体如下: 业绩完成度 /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X) R1≥100%或R2≥100%或R3≥100% / X=100% 100%>R1≥80%或100%>R2≥80%或100%>R3≥80% / X=80% R1<80%且R2<80%且R3<80% / X=0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各解除限售期内,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达成情况确认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X)。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公司2022年饲料销量2842万吨、2023年饲料销量2876万吨,2022年至2023年累计饲料销量5718万吨。R1=88%; 公司2021年生猪出栏量为997.81万头、2023年生猪出栏量为1768万头,2023年生猪销量增长率为77.19%;R2=90.8%; 公司2023年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为4.81亿元。 R3=12% 公司层面业绩部分满足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X)=80%
4、激励对象层面考核条件: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相关规定,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的组织、实施工作。考核评价结果将作为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是否具备的依据。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S""A""B""C""D"五个等级。 考核等级 / S / A / B / C / D 考核结果(K) / 100≥K>95 / 95≥K>85 / 85≥K>75 / 75≥K>65 / K≤65 个人层面解锁系数(Y) / 100% / 80% / 50% / 0%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达成情况,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Y),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024年9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进行了认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情况如下: (1)488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S"级,当期满足个人层面解除系数(Y)=100%的解除限售条件; (2)0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A、B"级,当期满足个人层面解除系数(Y)=80%的解除限售条件;另20%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0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C"级,当期满足个人层面解除系数(Y)=50%的解除限售条件;另50%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4)7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D",当期满足个人层面解除系数(Y)=0%的解除限售条件;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达到考核要求并满足全部/部分解除限售条件的488名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票为7,782,800股,占截至2024年9月20日公司总股本4,545,777,226股比例为0.1712%。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全部/部分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6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36,800股,占截至2024年11月20日公司总股本4,525,938,178股的比例为0.1091%;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全部/部分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2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46,000股,占截至2024年11月20日公司总股本4,525,938,178股的比例为0.0629%。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办理达到考核要求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2月3日。

2、本次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62名;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326名。

3、本次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3.68万股,占截至2024年11月20日公司总股本4,525,938,178股的比例为0.1091%;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4.60万股,占截至2024年11月20日公司总股本4,525,938,178股的比例为0.0629%。

4、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继续锁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张明贵	执行董事长、总裁	200	40	0	0	60
陶玉岭	执行总裁	120	48	0	0	36
陈兴垚	副总裁、财务总监	120	24	0	0	36
晏秋波	副总裁	9.5	3.8	0	0	2.85
李爽	副总裁	90	36	0	0	27
兰佳	董事会秘书、首席战略投资官	100	20	0	0	30
王普松	投资发展总监	90	36	0	0	27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62人)		2057	718.2	493.68	0.1091%	617.1
合计		2786.5	926	493.68	0.1091%	835.95

注:以上人数、股数不包括因在解除限售前已离职而不在本次可解除限售范围的人员及其股份

5、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继续锁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晏秋波	副总裁	3	0	0	0	1.5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26人)		711.5	0	284.60	0.0629%	355.75
合计		714.5	0	284.60	0.0629%	357.25

注:以上人数、股数不包括因在解除限售前已离职而不在本次可解除限售范围的人员及其股份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动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变动数量(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4,034,529	0.75	-7,782,800	26,251,729	0.58
高管锁定股	2,879,529	0.06	0	2,879,529	0.06
股权激励限售股	31,155,000	0.69	-7,782,800	23,372,200	0.5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91,903,649	99.25	7,782,800	4,499,686,449	99.42
三、总股本	4,525,938,178	100	0	4,525,938,178	100

注:变动前股份数量截至2024年11月20日。最终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份结构表为准,上述股本变动情况表中各明细数加总与合计数如存在差异属四舍五入所致。

六、禁售期安排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参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阅读了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后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限售期已届满。公司488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设定的可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达到考核要求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九、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4、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5、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4-09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原保荐代表人张鹏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银河证券委派王春苹女士(简历附后)接替张鹏先生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高寒女士和王春苹女士,持续督导期限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简历

王春苹女士,保荐代表人,具有16年投资银行项目经验,熟悉资本市场的法律法规,具有较强的创新开拓意识。曾主持或参与过的项目包括:伟星新材首发和再融资、腾达建设再融资、农业银行优先股、中信银行A+H股配股、光大银行优先股、交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平安银行首期小微债,以及其他多家企业和银行的IPO、定增、配股、金融债、资产证券化等股权和债权产品。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4-79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9号),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次级公司债券。(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2024年11月27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完成发行工作。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25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2.19%;品种二发行规模人民币15亿元,期限为5年,票面利率为2.30%。本期债券登记完成后拟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4-059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晓辉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3,599,706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5%的高级管理人员高晓辉女士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99,900股(含本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4%。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晓辉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高晓辉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高晓辉女士持有本公司3,599,706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通过集中竞价买入和员工持股平台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高晓辉女士本次减持计划拟减持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不超过899,900股(含本数),减持比例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0.04%。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按减持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拟减持期间:自本次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4年12月23日-2025年3月22日)进行(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高晓辉女士严格履行了其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等相关承诺,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晓辉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高晓辉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不确定因素,也存在是否按期全部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高晓辉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敦促高晓辉女士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高晓辉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30日

(上接B103版)

(1)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范围内,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交易作价、支付方式等事项;

(2)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市场情况,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聘请中介机构共同编制本次交易的相关材料,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提出的反馈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及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或调整;

(5)在不违反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决议事项的情况下,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包括其修订稿及补充稿);

(6)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负责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执行和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交易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办理本次交易实施所涉及的有关事宜;

(7)应监管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8)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9)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标的资产的交割、交易价款的支付在12个月内未完成,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禹宾宾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关联股东大横琴集团及其关联方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7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影响情况及防范和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宝鹰股份")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集团")出售其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拟采取的防范和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情况及相关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2024年上半年合并财务报表以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交易出具的《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4]0011017526号),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营业收入	121,515.61	5,215.47	411,078.61	25,622.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374.94	-3,396.05	-97,053.16	-2,307.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2	-0.64	-0.02

如上表所示,上市公司2023年度、2024年上半年每股收益将分别由本次交易前的-0.64元/股、-0.15元/股提升为-0.02元/股、-0.02元/股。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但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已制定了相关填补回报措施以防范可能出现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具体如下:

1、集中资源聚焦核心优势业务,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现内部资产配置调整,集中资源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优化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提升上市公司价值,维护中小股东利益。随着后续对建筑装饰工程业务的高质量发展以及在新能源及新型建筑装饰材料领域的不断拓展,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持续提升。

2、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运营效率

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确保董事会、股东大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经营管理、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各项费用支出,有效控制上市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3、进一步落实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上市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更好的保障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提高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精神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以确保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持续性、稳定性、科学性。

4、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出具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具体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并自觉接受公司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